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589號

03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07 黃照峯律師

08 複代理人 高鴻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李易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  
13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  
16 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  
17 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22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23 原告公司董事會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  
24 司）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決議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109  
25 年6月15日，合併後以原告公司為存續公司，立新公司為消  
26 滅公司，並申請變更登記，前經經濟部於109年8月25日分別  
27 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在  
28 案（本院卷第27至30頁參照），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29，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30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3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業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  
03 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4 法院，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及債權讓與而  
05 喪失，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06，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告於93年4月5日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訂立信用借款  
12 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6萬元，約定借款  
13 期間為自93年4月7日起至98年4月7日止計5年，以每一個  
14 月為一期，共分60期，利息則自實際撥款日起，前3期按  
15 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依年  
16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繳納  
17 本息，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7條  
18 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  
19 93年10月18日止尚積欠債務本金1,062,124元未清償。嗣  
20 安泰商業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對上開借款之債權讓與訴  
21 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經安  
22 泰商業銀行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  
23 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又該  
24 債權次遞經由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  
25 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另歐凱公司亦於99年  
26 10月1日將上述債權讓與立新公司；茲因立新公司業依公  
27 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  
28 定與原告合併，並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原立新公  
29 司之權利義務關係，雖兩公司曾就合併乙事登載於109年5  
30 月19日太平洋日報6版向全體債權人為公告，復以起訴狀  
31 繕本之送達為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經原告多次催討債

務，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安泰商業銀行、長鑫公司、歐凱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計3紙；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6版「合併公告」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本文、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0日送達予被告戶籍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7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鍾雯芳